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教师高一层次学历进修奖励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委、市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静安区教育局《关于教师高一层次学历进修奖励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申请程序

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进修所报考专业应与本职工作或所教授的课程相关，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审核，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 二、奖励标准

1. 进修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奖励标准为：15000 元；
2. 进修博士学位的奖励标准为：30000 元

## 三、奖励发放

教师在取得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后，凭学费发票和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到人事处进行审核。进修博士学位的材料还需经教育局审核。经核准后，按照取得毕业证书的年份，三年后发放一次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奖励标准的 50% 计发，再过三年发放剩余的 50%。如：2019 年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教师，2023 年发放奖励，2026 年发放剩余奖励。以此类推。

一个学历层次只能奖励一次。

## 四、不予奖励的情形

1. 非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不予奖励。
2. 取得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的教师，发放奖励时已经离开学院的不再奖励。
3. 进修与任教学科、专业岗位或学院发展要求不一致的专业，未经学院批准的，不予奖励。
4. 其他未列情形，由学院审核决定。

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教职工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的若干规定》不再执行，统一按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9年6月25日